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6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穩達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繁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宋宛庭、王膺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王膺翔之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